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(2024)第04-085号

被告知人: 对外经营字号: 祥益洗水厂(张俊锦: 身份证号码: 44058219[REDACTED]237)

地址(住所):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26号45号401室

经营者: 张俊锦

身份证号码: 44058219[REDACTED]3237

经调查, 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: 对外经营字号: 祥益洗水厂(张俊锦: 身份证号码: 44058219[REDACTED]3237)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4)第04-085号)的要求于2024年8月8日前足额支付劳动者2024年3月至4月份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: 四楼祥益洗水厂2024年1月-8月工资确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4)第04-085号)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: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: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东人社发(2024)29号)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(违法程度: 一般)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14000元。

罚款合计: 14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,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(分局)提出陈述和申辩; 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,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(分局)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邮编: 523000

联系人: 李海炜、萧楚健电话: 0769-88827889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1日

